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廖心儀

電話：02-7736-5958

Email：shin-y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0900704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行政院原函影本、附件2-110非營業應行注意事項、附件3-110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、附件4-110非營業編製日程表、附件5-110政事基金預算科目、附件6-110作業基金預算書表格式、附件7-110政事基金預算書表格式

主旨：檢送非營業特種基金110年度預算籌編相關規定（包括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、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、編製日程表、預算書表格式）及「債務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預算科目核定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5月13日主基營字第1090200392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教育部所屬機構各分預算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秘書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

109/05/15
09:36:27
電子公文印章

109/05/15

